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5001886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黃○毓等70件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送達名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，業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得至舉發單位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各處分機關得依法辦理。

分局長 謝建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